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6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55、62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6~6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變化與整體銷貨趨勢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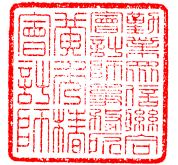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南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8,094	10	\$ 242,70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20,011	1	9,2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27,876	1	29,6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9,839	-	14,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88,070	6	226,2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六)	37,937	1	52,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6	-	2,1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282	-	1,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11,6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8,444	6	209,8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6	1	16,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7,465</u>	<u>26</u>	<u>816,611</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0,854	9	310,804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100,000	3	104,73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21,461	39	1,259,02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64,942	18	543,6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89,394	3	105,3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4,345	2	55,016	2		
1780	無形資產	3,183	-	3,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258	-	13,5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62	-	1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9,999</u>	<u>74</u>	<u>2,407,669</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7,464</u>	<u>100</u>	<u>\$ 3,224,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30,000	1	\$ 15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100	-	1,05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280	-	10,0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267	-	5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5,066	4	158,89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907	-	15,1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7,857	3	106,4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64	-	4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49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598	1	15,418	1		
211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十七、二七及二八)	545,923	17	205,71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8	1	10,7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9,593</u>	<u>27</u>	<u>674,39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	520,956	1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64,150	15	122,10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696	-	9,0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8,127	2	73,027	2		
2600	存入保證金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7,453</u>	<u>17</u>	<u>725,62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046</u>	<u>44</u>	<u>1,400,022</u>	<u>4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1,224,032	39	1,224,032	38		
3211	資本公積	100,784	3	100,78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17	1	33,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67	7	256,94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6,084	8	290,591	9		
3400	其他權益	179,518	6	208,851	7		
3XXX	權益總計	<u>1,760,418</u>	<u>56</u>	<u>1,824,258</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47,464</u>	<u>100</u>	<u>\$ 3,224,2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1,486,135	100	\$ 1,681,0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一及二六）	(1,127,019)	(76)	(1,237,062)	(74)
5900	營業毛利	359,116	24	443,947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946)	-	(1,1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78	-	1,1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9,348	24	443,869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324	6	96,549	6
6200	管理費用	219,188	15	240,15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18	2	37,9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41)	-	(2,8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189	23	371,776	22
6900	營業淨利	12,159	1	72,0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七）	702	-	1,0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19,005)	(1)	(20,7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18,839	1	\$ 61,407	4
7100	利息收入	3,043	-	6,1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30,239	2	\$ 38,246	2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4,318)	(1)	22,65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780)	-	(17,3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20</u>	<u>1</u>	<u>91,44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9,879	2	163,5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84)	-	(25,7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95</u>	<u>2</u>	<u>137,75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50)	(2)	<u>24,490</u>	<u>1</u>
8310		(29,950)	(2)	<u>24,49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1)	-	\$ 28,570	2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6	-	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2</u>	-	(385)	-
8360		<u>617</u>	-	<u>28,27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33)	(2)	<u>52,76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8)	-	\$ <u>190,51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0.22</u>	\$	<u>1.13</u>
9810	稀 釋	\$	<u>0.13</u>	\$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及 二 十)	積 累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二)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及八)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392	\$ 1,223,923	\$ 100,683	\$ 32,386	\$ 151,052	(\$ 26,571)	\$ 182,656	\$ 1,664,1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	(1,25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598)	-	-	(30,598)	
		-	-	-	1,256	(31,854)	-	-	(30,59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7,751	-	-	137,75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76	24,490	52,7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51	28,276	24,490	190,51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	109	101	-	-	-	-	2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403	1,224,032	100,784	33,642	256,949	1,705	207,146	1,824,25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75	(13,77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202)	-	-	(61,202)	
		-	-	-	13,775	(74,977)	-	-	(61,20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6,695	-	-	26,69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	(29,950)	(29,33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95	617	(29,950)	(2,63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403	\$ 1,224,032	\$ 100,784	\$ 47,417	\$ 208,667	\$ 2,322	\$ 177,196	\$ 1,76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879	\$ 163,5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02	55,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	1,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1)	(2,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950)	(1,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005	20,735
A21200	利息收入	(3,043)	(6,184)
A21300	股利收入	(7,092)	(14,1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8,839)	(61,4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5	(5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46	1,1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8)	(1,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評價損失 (利益)	450	(6,8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7	(3,487)
A31150	應收帳款	52,985	(16,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	257
A31200	存 貨	11,238	(2,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07)	(6,751)
A32130	應付票據	(2,027)	3,389
A32150	應付帳款	(24,976)	22,6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66)	11,0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1	3,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73	159,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3	6,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79)	(\$ 18,958)
AC0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u>8,995</u>	<u>(39,1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932</u>	<u>107,2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9)	(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	11,2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7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42)	(24,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6)	(1,88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413	(5,0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178	29,1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u>(379)</u>	<u>(4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39)</u>	<u>(22,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481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577)	(204,7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08)	(9,4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1,202)</u>	<u>(30,5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06)</u>	<u>(174,78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387	(89,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707</u>	<u>332,6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094</u>	<u>\$ 242,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橡膠海綿、海綿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7%，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將於 115 年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

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超過本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8	\$ 5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018	242,17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0,678	-
	<u>\$ 298,094</u>	<u>\$ 242,70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71%	0.03%~0.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45%~3.9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贖回權（附註十七）	\$ <u>100</u>	\$ <u>1,05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80,854</u>	\$ <u>310,804</u>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皆為14.2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2,011	\$ 7,252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	-
	<u>\$ 20,011</u>	<u>\$ 9,252</u>
<u>非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u>\$ 100,000</u>	<u>\$ 104,730</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60%~0.71%	0.60%~0.71%
質押定期存款	0.15%	0.1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7%~1.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8,255	\$ 30,057
減：備抵損失	(<u>379</u>)	(<u>379</u>)
	<u>\$ 27,876</u>	<u>\$ 29,678</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9,839</u>	<u>\$ 14,5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89,317	\$227,926
減：備抵損失	(<u>1,247</u>)	(<u>1,688</u>)
	<u>\$188,070</u>	<u>\$226,238</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37,937</u>	<u>\$ 52,846</u>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逾 期 天				合 計
	未 逾 期	60 天 以 下	61~120 天	121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260,484	\$ 4,597	\$ 267	\$ -	\$265,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47</u>)	(<u>556</u>)	(<u>223</u>)	-	(<u>1,626</u>)
攤銷後成本	<u>\$259,637</u>	<u>\$ 4,041</u>	<u>\$ 44</u>	<u>\$ -</u>	<u>\$263,722</u>

113年12月31日

	逾 期 天				合 計
	未 逾 期	60 天 以 下	61~120 天	121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325,074	\$ 319	\$ -	\$ 20	\$325,4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62</u>)	(<u>85</u>)	-	(<u>20</u>)	(<u>2,067</u>)
攤銷後成本	<u>\$323,112</u>	<u>\$ 234</u>	<u>\$ -</u>	<u>\$ -</u>	<u>\$323,34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67	\$ 4,900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441</u>)	(<u>2,833</u>)
年底餘額	<u>\$ 1,626</u>	<u>\$ 2,067</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3,095	\$ 75,293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975	74,915
製 成 品	53,994	58,620
商 品	<u>1,380</u>	<u>999</u>
	<u>\$ 198,444</u>	<u>\$ 209,827</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7,019 仟元及 1,237,06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45 仟元及 (53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221,461</u>	<u>\$ 1,259,021</u>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	\$ 311,757	100	\$ 312,586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	43,600	100	63,343	1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	47,070	100	48,383	100
開曼南良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	153,036	100	152,506	1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	615,928	100	626,848	1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	<u>50,070</u>	100	<u>55,355</u>	100
	<u>\$ 1,221,461</u>		<u>\$ 1,259,021</u>	

元宏國際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42,307 仟元，並同時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合計減資 92,307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元宏國際並於 113 年 1 月增資 100% 持有之元宏香港美金 750 仟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良) 70% 及 30% 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 之股權；以及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嘉興南雄) 100% 之股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增資越南南良美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476 仟元向子公司元宏國際購買元宏香港 100% 之股權，交易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另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增資元宏香港美金 1,000 仟元。

元宏香港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11 月增資 100% 持有之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宏夏) 美金 750 仟元及 1,000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5至50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至40年
其他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6,657	\$ 40,442
建築物	50,376	64,435
運輸設備	<u>2,361</u>	<u>511</u>
	<u>\$ 89,394</u>	<u>\$ 105,38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53</u>	<u>\$ 71,8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52	\$ 3,276
建築物	14,059	5,858
運輸設備	<u>949</u>	<u>770</u>
	<u>\$ 18,260</u>	<u>\$ 9,90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598</u>	<u>\$ 15,418</u>
非流動	<u>\$ 58,127</u>	<u>\$ 73,0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36%~2.60%	2.19%~2.32%
建築物	2.67%	2.67%
運輸設備	2.36%~2.67%	2.32%~2.6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78	\$ 6,77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12	\$ 2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3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311	\$ 16,4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064	\$ -	\$ -	\$ 43,064
建 築 物	27,179	-	-	27,179
	<u>70,243</u>	<u>\$ -</u>	<u>\$ -</u>	<u>70,243</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5,227	\$ 671	\$ -	15,898
	<u>15,227</u>	<u>\$ 671</u>	<u>\$ -</u>	<u>15,898</u>
淨 額	<u>\$ 55,016</u>			<u>\$ 54,34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064	\$ -	\$ -	\$ 43,064
建 築 物	27,179	-	-	27,179
	<u>70,243</u>	<u>\$ -</u>	<u>\$ -</u>	<u>70,243</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4,556	\$ 671	\$ -	15,227
	<u>14,556</u>	<u>\$ 671</u>	<u>\$ -</u>	<u>15,227</u>
淨 額	<u>\$ 55,687</u>			<u>\$ 55,01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至50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7,215 仟元及 141,53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	\$ 2,88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150,000</u>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36%	3.45%~3.46%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董事長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114 年 5 月前尚有本公司策略長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u>土地銀行</u>		
期間為 110.06-125.06	\$ 57,679	\$ 63,172
期間為 111.05-121.12	30,605	34,927
<u>高雄銀行</u>		
期間為 112.04-115.04	5,555	22,222
<u>板信銀行</u>		
期間為 113.08-116.08	28,400	44,600
 <u>銀行聯合借款</u>		
台灣土地銀行等 8 家聯貸銀行		
團甲項授信額度：		
期間為 109.11-114.11	-	162,896
台灣土地銀行等 7 家聯貸銀行		
團甲項授信額度：		
期間為 114.05-119.05	<u>373,481</u>	<u>-</u>
	495,720	327,8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570</u>)	(<u>205,710</u>)
	<u>\$ 464,150</u>	<u>\$ 122,107</u>
利率區間	2.47%~3.10%	2.47%~3.43%

1. 本公司於板信銀行、土地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之策略長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111 年 8 月因本公司另有財務考量，故取消兩項授信額度 5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清償該聯貸合約借款。
3.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動撥該聯貸甲項額度 373,481 仟元。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9,800	\$499,800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u>14,553</u>	<u>21,156</u>
	514,353	520,9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14,353</u>)	<u>-</u>
	<u>\$ -</u>	<u>\$520,956</u>

本公司於112年3月21日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8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2年6月22日至117年3月21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辦理調整。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17.4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3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賣回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21 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576,14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74 仟元）	(43,062)
賣／贖回權	(<u>1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6 仟元）	<u>\$ 532,930</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4 年度變動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20,956
以有效利率 1.275% 計算之利息	(<u>6,603</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14,35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3 年度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27,856
以有效利率 1.275% 計算之利息	(6,69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20,956</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4 年度變動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公允價值變動	<u>95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0</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3 年度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0)
公允價值變動	<u>1,1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50</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動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45</u>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0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45</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為 2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1 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118 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 499,800 仟元

應付公司債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6,152	\$ 25,687
應付年終獎金	23,370	45,645
應付員工紅利	937	1,670
其 他	<u>37,398</u>	<u>33,482</u>
	<u>\$ 87,857</u>	<u>\$106,48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403</u>	<u>122,403</u>
已發行股本	<u>\$ 1,224,032</u>	<u>\$ 1,224,0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1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321	\$ 32,32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8	1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00	25,3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43,045</u>	<u>43,045</u>
	<u>\$ 100,784</u>	<u>\$ 100,7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 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3,775	\$ 1,256
現金股利	\$ 61,202	\$ 30,5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2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669
現金股利	\$ 30,6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8,573	\$ 7,652
股利收入	7,092	14,184
管理服務收入	3,627	6,957
佣金收入	3,680	3,905
售電收入	1,421	1,816
其他	5,846	3,732
	<u>\$ 30,239</u>	<u>\$ 38,246</u>

(二) 什項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損失	\$ -	\$ 16,450
其他	<u>1,780</u>	<u>943</u>
	<u>\$ 1,780</u>	<u>\$ 17,393</u>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瑕疵，於 113 年度支付賠償損失美金 500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663	\$ 11,9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22	1,346
其他財務成本	<u>1,220</u>	<u>7,440</u>
	<u>\$ 19,005</u>	<u>\$ 20,7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71	\$ 44,881
使用權資產	18,260	9,904
投資性不動產	671	671
無形資產	<u>1,060</u>	<u>1,418</u>
合計	<u>\$ 67,462</u>	<u>\$ 56,8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35	\$ 17,868
營業費用	<u>43,467</u>	<u>37,588</u>
	<u>\$ 66,402</u>	<u>\$ 55,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	\$ 176
營業費用	<u>885</u>	<u>1,242</u>
	<u>\$ 1,060</u>	<u>\$ 1,4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639	\$ 14,52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39,836	379,937
其他用人費用	<u>37,599</u>	<u>37,184</u>
	<u>377,435</u>	<u>417,1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2,074</u>	<u>\$ 431,6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426	\$ 210,579
營業費用	<u>187,648</u>	<u>221,071</u>
	<u>\$ 392,074</u>	<u>\$ 431,65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 至 2% 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修正前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2% 至 20% 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同時配合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訂明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3.00%	1.00%
董事酬勞	1.25%	0.8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37	\$	1,670
董事酬勞		390		1,3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19	\$ 8,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21)	2,925
	<u>8,108</u>	<u>11,3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24)	14,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84</u>	<u>\$ 25,7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879</u>	<u>\$ 163,5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75	\$ 32,708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725)	(2,717)
免稅所得	-	(8,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	1,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21)	2,9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84</u>	<u>\$ 25,7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162</u>)	\$ <u>3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11,6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493</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15	\$ 126	\$ -	\$ 541
存貨跌價損失	4,693	361	-	5,0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5	(47)	-	1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257
權益法投資損失	8,189	225	-	8,4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804</u>	<u>804</u>
	\$ <u>13,532</u>	\$ <u>922</u>	\$ <u>804</u>	\$ <u>15,2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3)	\$ 65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	-	358	330
權益法投資利益	(8,360)	3,334	-	(5,026)
其 他	(15)	15	-	-
	(\$ <u>9,056</u>)	\$ <u>4,002</u>	\$ <u>358</u>	(\$ <u>4,696</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28	(\$ 213)	\$ -	\$ 415
存貨跌價損失	6,256	(1,563)	-	4,6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	15	-	2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9	(2,0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9,393	(1,204)	-	8,189
備抵損失	369	(36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	-	(357)	-
	<u>\$ 19,272</u>	<u>(\$ 5,383)</u>	<u>(\$ 357)</u>	<u>\$ 13,5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53)	\$ -	(\$ 6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	(2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8,360)	-	(8,360)
其他	-	(15)	-	(15)
	<u>\$ -</u>	<u>(\$ 9,028)</u>	<u>(\$ 28)</u>	<u>(\$ 9,05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0.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695</u>	<u>\$ 137,7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	(6,603)	(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	(950)	(1,1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142</u>	<u>\$ 129,9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403	122,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8,724	27,767
員工酬勞	<u>82</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1,209</u>	<u>150,2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u>\$514,353</u>	<u>\$ -</u>	<u>\$ -</u>	<u>\$538,698</u>	<u>\$538,6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520,956	\$ -	\$ -	\$532,829	\$532,829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280,854	\$ 280,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00	\$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310,804	\$ 3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050	\$ 1,05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804	\$ 286,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9,950</u>	<u>24,490</u>
年底餘額	<u>\$ 280,854</u>	<u>\$ 310,8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050)	(\$ 2,15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u>950</u>	<u>1,100</u>
年底餘額	<u>(\$ 100)</u>	<u>(\$ 1,05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4.37% 及 31.49%。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9,321)	(\$ 10,315)
減少 10%	<u>\$ 9,405</u>	<u>\$ 10,40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80,854	\$ 310,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93,838	690,5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0	1,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86,394	1,290,7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86 仟元及 2,119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

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974	\$ 2,000
— 金融負債	589,078	609,4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9,243	353,020
— 金融負債	525,720	477,81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6 仟元及 31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46,560	\$ 85,493	\$ 13,788	\$ -
租賃負債	2.60%	1,356	4,470	12,485	62,047
固定利率工具	1.27%	-	-	514,353	-
浮動利率工具	1.36%~3.10%	4,775	9,533	61,635	519,238
		<u>\$ 152,691</u>	<u>\$ 99,496</u>	<u>\$ 602,261</u>	<u>\$ 581,2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8,311</u>	<u>\$ 48,516</u>	<u>\$ 9,586</u>	<u>\$ 3,945</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要求即付或			
	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	\$ 174,429	\$ 100,873	\$ 16,209	\$ -
租賃負債	2.54%	1,276	4,318	11,849	78,222
固定利率工具	1.27%	-	-	-	520,956
浮動利率工具	2.47%~3.43%	1,134	2,251	363,541	141,572
		<u>\$ 176,839</u>	<u>\$ 107,442</u>	<u>\$ 391,599</u>	<u>\$ 740,7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u>\$ 17,443</u>	<u>\$ 64,647</u>	<u>\$ 9,622</u>	<u>\$ 3,95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25,720	\$ 477,817
— 未動用金額	835,520	873,523
	<u>\$ 1,361,240</u>	<u>\$ 1,351,340</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蕭登波	本公司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公司)	子 公 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公司)	子 公 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東莞南良公司)	子 公 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公司)	子 公 司
Great Industries Corp. (G.I.C.)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泉葉康養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中國)(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南市府城防癌抗癌健康協會(府城防癌協會)	實質關係人
TIONG LIONG TRADING (SAMOA) CO., LTD (TIONG LIONG TRADING)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子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子良社福會)	實質關係人
良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丞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愛農漁電共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愛農漁公司)	實質關係人
SKY COSMOS LIMITED (SKY COSMO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元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元韻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I.C.	\$ 42,425	\$ 45,219
	天疆公司	15,805	23,316
	中良公司	13,252	16,137
	其 他	<u>43,659</u>	<u>35,337</u>
		<u>115,141</u>	<u>120,009</u>
	子 公 司		
	嘉興南雄公司	37,801	43,839
	其 他	<u>15,535</u>	<u>31,816</u>
		<u>53,336</u>	<u>75,655</u>
		<u>\$ 168,477</u>	<u>\$ 195,66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公司	\$ 13,535	\$ 9,887
宏利公司	11,565	11,978
其 他	<u>8,499</u>	<u>10,252</u>
	<u>33,599</u>	<u>32,117</u>
子 公 司		
越南南良公司	\$ 17,373	\$ 27,946
嘉興南雄公司	14,981	22,596
其 他	<u>1,908</u>	<u>4,221</u>
	<u>34,262</u>	<u>54,763</u>
	<u>\$ 67,861</u>	<u>\$ 86,8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天疆公司	\$ 4,859	\$ 9,617
	中良公司	2,662	2,405
	匯良公司	1,557	1,686
	其他	<u>761</u>	<u>876</u>
		<u>\$ 9,839</u>	<u>\$ 14,584</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G.I.C.	\$ 20,481	\$ 17,532
	其他	<u>11,501</u>	<u>12,899</u>
		<u>31,982</u>	<u>30,431</u>
	子公司		
	嘉興南雄公司	2,582	10,351
	東莞南良公司	2,145	6,703
	越南南良公司	<u>1,228</u>	<u>5,361</u>
		<u>5,955</u>	<u>22,415</u>
		<u>\$ 37,937</u>	<u>\$ 52,846</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南翔公司	\$ 644	\$ 553
	匯良公司	339	352
	阜奕公司	143	168
	其他	<u>156</u>	<u>175</u>
		<u>\$ 1,282</u>	<u>\$ 1,2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267	\$ 467
	恆鼎生物公司	<u>-</u>	<u>81</u>
		<u>\$ 267</u>	<u>\$ 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宏利公司	\$ 4,831	\$ 4,598
	上海建稜公司	2,846	2,351
	其他	<u>1,562</u>	<u>2,355</u>
		<u>9,239</u>	<u>9,304</u>
	子公司		
	越南南良公司	3,842	2,003
	東莞南良公司	-	3,062
	其他	<u>826</u>	<u>775</u>
		<u>4,668</u>	<u>5,840</u>
		<u>\$ 13,907</u>	<u>\$ 15,144</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阜奕公司	\$ 414	\$ 292
	嘉良生技公司	7	78
	其他	<u>43</u>	<u>48</u>
		<u>\$ 464</u>	<u>\$ 418</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董事長	<u>\$ 4,403</u>	<u>\$ 4,403</u>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長承租辦公用地，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並按月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4,403</u>	<u>\$ 4,403</u>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648 仟元及 4,755 仟元。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宏利公司	\$ 74	\$ 165
	友良公司	21	3
	匯良公司	-	77
	其 他	9	7
		<u>\$ 104</u>	<u>\$ 252</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不含租金)	阜奕公司	\$ 4,940	\$ 4,981
	其 他	272	274
		<u>5,212</u>	<u>5,255</u>
	子 公 司	38	147
		<u>\$ 5,250</u>	<u>\$ 5,402</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南翔公司	\$ 3,680	\$ 3,128
	其 他	150	1,772
		<u>3,830</u>	<u>4,900</u>
	子 公 司		
	東莞南良公司	4,028	4,631
	嘉興南雄公司	2,548	1,269
	其 他	2,360	1,587
		<u>8,936</u>	<u>7,487</u>
		<u>\$ 12,766</u>	<u>\$ 12,387</u>
股利收入	實質關係人		
	中良公司	\$ 7,092	\$ 14,184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4,526 仟元及 4,590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月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863	\$ 40,367
退職後福利	<u>1,080</u>	<u>1,191</u>
	<u>\$ 28,943</u>	<u>\$ 41,558</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及獎金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性	質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12,011	\$ 111,982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存單	2,000	2,000	借	款
使用權資產	17,859	11,327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97,417	311,700	借	款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5,016	借	款
	<u>\$ 429,287</u>	<u>\$ 492,0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1,739 仟元及 30,82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本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42 31.380 (美 金：新台幣)	\$ 180,195
歐 元	138 36.700 (歐 元：新台幣)	5,069
人 民 幣	3,130 4.471 (人 民 幣：新台幣)	13,998
港 幣	725 4.008 (港 幣：新台幣)	2,9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535 31.380 (美 金：新台幣)	768,964
越 盾	41,627,788 0.0012 (越 盾：新台幣)	50,070
港 幣	11,744 4.008 (港 幣：新台幣)	47,0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9 31.380 (美 金：新台幣)	21,6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59 32.735 (美 金：新台幣)	\$ 237,639
歐 元	440 33.940 (歐 元：新台幣)	14,9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808 32.735 (美 金：新台幣)	779,354
越 盾	42,655,442 0.0013 (越 盾：新台幣)	55,355
港 幣	11,542 4.192 (港 幣：新台幣)	48,3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6 32.735 (美 金：新台幣)	25,739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318 仟元及利益 22,6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1,902	\$ 280,854	14.29%	\$ 280,854	註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外幣為仟元)	備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	\$ 311,757	\$ 17,715	\$ 17,715	註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174,500	174,500	7,615,980	100	43,600	(19,743)	(19,743)	註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	153,036	12,076	12,076	註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	615,928	(388 仟美金) 11,354	(388 仟美金) 11,354	註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複合材	3,100 仟美金	3,100 仟美金	-	100	50,070	(365 仟美金) (2,734)	(365 仟美金) (1,125)	註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150 仟港幣	8,150 仟港幣	-	100	47,070	(淨損 2,267 百萬越盾) (1,438)	(淨損 1,020 百萬越盾) (1,438)	註
									(淨損 362 仟港幣)	(淨損 362 仟港幣)	

註：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6,276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28,527 (6,622 仟人民幣)	100%	\$ 28,527 (6,622 仟人民幣)	\$ 95,742	\$ 237,781 (註 8)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117,675 (3,7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4,857 (3,750 仟美元)	-	-	114,857 (3,750 仟美元)	1,319 (淨損 306 仟人民幣)	100%	1,319 (淨損 306 仟人民幣)	46,852 (11,690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188,28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8,339 (1,936 仟人民幣)	100%	8,339 (1,936 仟人民幣)	550,992 (17,559 仟美金)	19,038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複合材	84,726 (2,7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19,211 (4,459 仟人民幣)	100%	19,211 (4,459 仟人民幣)	218,672 (6,969 仟美金)	17,04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8,396 (15,184 仟美元) (註 1)	\$541,731 (17,247 仟美元) (註 1 及 註 7)	\$ - (註 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依據經濟部 113.12.05 經投產字第 1135102146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 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銷貨	\$ 37,801	2.54	無重大差異	註	無重大差異	\$ 2,582	0.98	\$ 700	

註：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及附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及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二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零 用 金	-		\$ 264
庫存外幣 (註 1)			134
台幣活期存款		0.40%~0.71%	219,053
台幣定期存款		1.45%	3,000
外幣活期存款 (註 2)		0.01%~0.65%	37,625
外幣定期存款 (註 3)		3.70%~3.95%	37,678
支票存款			<u>340</u>
			<u>\$ 298,094</u>

註 1：主要係人民幣 3 仟元、美金 3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RMB1=\$4.47、USD1=\$31.38 及 EUR1=\$36.70 換算。

註 2：主要係美金 959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港幣 725 仟元及歐元 126 仟元等皆存於本國銀行，分別按匯率 USD1=\$31.38、RMB1=\$4.47、HKD1=\$4.01 及 EUR1=\$36.70 換算。

註 3：主要係美金 1,201 仟元，按匯率 USD1=\$31.38 換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6,639
B 客 戶	2,169
C 客 戶	1,806
D 客 戶	1,742
E 客 戶	1,579
其他 (註)	<u>14,320</u>
	28,255
減：備抵損失	(<u>379</u>)
	<u>\$ 27,876</u>
關 係 人	
天疆公司	\$ 4,859
中良公司	2,662
匯良公司	1,557
其他 (註)	<u>761</u>
	<u>\$ 9,839</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F 客 戶	\$ 43,416
G 客 戶	11,954
H 客 戶	9,549
其他 (註)	<u>124,398</u>
	189,317
減：備抵損失	(<u>1,247</u>)
	<u>\$188,070</u>
關 係 人	
G.I.C.	\$ 20,481
中山中良公司	3,137
匯良公司	3,041
嘉興南雄公司	2,582
東莞南良公司	2,145
其他 (註)	<u>6,551</u>
	<u>\$ 37,93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物 料	\$ 78,757	\$ 84,12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3,336	166,880
製 成 品	58,853	85,480
商 品	<u>2,763</u>	<u>2,915</u>
	223,709	<u>\$ 339,39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5,265</u>)	
合 計	<u>\$ 198,444</u>	

註：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	16,313		
暫付款		係暫付勞健保費及薪資等			6,356		
留抵稅額		係進項稅額等			<u>917</u>		
					<u>\$ 23,586</u>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變 動 股 數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000,000	\$ 312,586	-	\$ 17,715	\$ 1,456	(\$ 20,000)	8,000,000	100	\$ 311,757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15,980	63,343	-	(19,743)	-	-	7,615,980	100	43,600
元宏 (香港) 有限公司	-	48,383	-	(1,438)	125	-	-	100	47,070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註 2)	1,930,000	152,506	-	12,076	404	(11,950)	1,930,000	100	153,036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註 3)	6,810,000	626,848	-	11,354	1,630	(23,904)	6,810,000	100	615,928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	<u>55,355</u>	-	(<u>1,125</u>)	(<u>4,160</u>)	<u>-</u>	-	100	<u>50,070</u>
		<u>\$ 1,259,021</u>		<u>\$ 18,839</u>	<u>(\$ 545)</u>	<u>(\$ 55,854)</u>			<u>\$ 1,221,461</u>

註 1：其他係現金股利 20,000 仟元。

註 2：其他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仟元及現金股利 11,982 仟元。

註 3：其他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198 仟元及現金股利 24,102 仟元。

註 4：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58,422	\$ 54	(\$ 587)	\$ 57,889	
	建 築 物	70,293	-	-	70,293	
	運 輸 設 備	598	2,799	-	3,397	
	合 計	<u>\$129,313</u>	<u>\$ 2,853</u>	<u>(\$ 587)</u>	<u>\$131,579</u>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土 地	\$17,980	\$ 3,252	\$ -	\$21,232	註 1
建 築 物	5,858	14,059	-	19,917	註 2
運 輸 設 備	87	949	-	1,036	註 3
合 計	<u>\$23,925</u>	<u>\$18,260</u>	<u>\$ -</u>	<u>\$42,185</u>	

註 1：係採直線法按 10~50 年提列折舊。

註 2：係採直線法按 5 年提列折舊。

註 3：係採直線法按 2~3 年提列折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A 廠商	\$ 3,812
B 廠商	1,405
C 廠商	714
D 廠商	679
其他(註)	<u>1,670</u>
	<u>8,280</u>
關係人	
友良公司	<u>267</u>
	<u>267</u>
	<u>\$ 8,547</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E 廠商	\$ 11,100
F 廠商	7,843
G 廠商	6,782
其他(註)	<u>109,341</u>
	<u>135,066</u>
關係人	
宏利公司	4,831
越南南良公司	3,842
上海建稜公司	2,846
嘉興南雄公司	826
中山中良公司	753
其他(註)	<u>809</u>
	<u>13,907</u>
	<u>\$148,973</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係暫收客戶貨款		\$	12,647		
代收款		係代收稅款及勞健保等			2,072		
其他(註)					<u>919</u>		
					<u>\$ 15,638</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營業用	土地	102.12.24	~	129.11.02		2.36%	~	2.60%	\$	21,024				
建	築	物	營業用	建築物	113.08.01	~	118.07.31	2.67%				51,319				
運	輸	設	備	營業用	運輸設備	113.09.16	~	117.08.10	2.36%	~	2.67%		2,382			
	小		計									<u>74,725</u>				
減：	一年內到期											(<u>16,598</u>)			
													<u>\$ 58,127</u>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織造類產品	\$ 632,176
海綿貼合類產品	304,002
特紡類產品	275,025
特材類產品	201,807
其他（註）	79,9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13</u>)
	<u>\$ 1,486,135</u>

註：各性質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90,131
本年度進料	563,826
年底原物料	(78,757)
耗用原料	575,200
直接人工	147,975
製造費用	206,333
委外加工費	84,565
製造成本	1,014,073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7,765
本年度進料	64,732
其他成本調整	(27,455)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83,336)
製成品成本	1,045,779
年初製成品	62,282
本年度進料	57,961
年底製成品	(58,853)
銷貨成本	1,107,16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3,111
本年度進貨	14,681
年底商品	(2,763)
銷貨成本	15,029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1,6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
其他成本調整	3,018
營業成本	<u>\$ 1,127,019</u>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支出	\$ 41,723
運 費	15,583
進出口費用	10,316
雜項費用	6,171
保 險 費	5,870
其他（註）	<u>17,661</u>
合 計	<u>\$ 97,32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支出	\$ 95,178
雜項費用	40,475
折舊費用	37,863
其他（註）	<u>45,672</u>
合 計	<u>\$219,18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9,020	\$ 158,429	\$ 337,449	\$ 185,829	\$ 190,854	\$ 376,683
勞健保費用	18,939	16,762	35,701	18,264	16,453	34,717
退休金費用	6,427	8,212	14,639	6,327	8,202	14,529
董事酬金	-	2,387	2,387	-	3,254	3,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0</u>	<u>1,858</u>	<u>1,898</u>	<u>159</u>	<u>2,308</u>	<u>2,467</u>
員工福利費用	<u>\$ 204,426</u>	<u>\$ 187,648</u>	<u>\$ 392,074</u>	<u>\$ 210,579</u>	<u>\$ 221,071</u>	<u>\$ 431,650</u>
折舊費用	<u>\$ 22,935</u>	<u>\$ 43,467</u>	<u>\$ 66,402</u>	<u>\$ 17,868</u>	<u>\$ 37,588</u>	<u>\$ 55,456</u>
攤銷費用	<u>\$ 175</u>	<u>\$ 885</u>	<u>\$ 1,060</u>	<u>\$ 176</u>	<u>\$ 1,242</u>	<u>\$ 1,418</u>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9 人及 5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73 仟元及 833 仟元。

註 3：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70 仟元及 73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9%。

註 4：(A)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視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暨公司營運狀況定之。另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依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經理人及員工：係參照其個人之職務職等、學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術及本公司薪資標準敘薪，並依據績效考核結果，不定期實施晉升調薪。另為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每年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別員工之績效考核結果與貢獻等，參與年度各項獎金或員工酬勞分配。此外，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113 年度為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註 5：註 1 至註 3 之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係採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